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設施的行政安排

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及中信大廈供議員及職員使用的所有設施(包括議員辦事處)均屬公共資源，應用作立法會相關事務用途。下文載述使用這些設施的行政安排。

議員專用設施

會議廳前廳(一樓)

2. 根據《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章，附屬法例A)第4(1)條，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任何人未經主席准許，不得進入會議廳前廳。

3.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獲政府當局委派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公職人員，以及負責與立法會保持聯繫的公職人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日進入會議廳前廳。立法會的其他官方嘉賓，例如海外的訪問團及獲秘書長授權的秘書處職員，亦可進入會議廳前廳。

宴會廳(一樓)

4. 除議員外，以下人士可使用宴會廳作下列用途：

(a) 獲立法會、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任何委員會邀請的立法會官方嘉賓，以及獲秘書長邀請出席嘉賓日午宴或由秘書處舉辦的任何其他活動的秘書處官方嘉賓；

(b) 獲議員邀請出席一般在星期二及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舉行的嘉賓日午宴的嘉賓；

(c) 應邀參加秘書處舉辦的工作坊或其他活動的傳媒代表；及

(d) 秘書處可在沒有議員使用宴會廳時，在該處進行培訓及教育活動。

議員活動室

5. 綜合大樓五樓的議員活動室(504室)設有健身器材及淋浴設施，供議員專用。訪客不得進入此房間。

供議員及職員使用的公用設施

咖啡角及天台花園

6. 咖啡角(503室)設於綜合大樓五樓。管事在咖啡角開放時間內提供的服務，只供持有社交活動帳戶的人士(包括議員及秘書處首長級職員)及其賓客享用。

7. 天台花園設於綜合大樓五樓，開放予所有議員及職員使用。職員可帶備食物和飲品到天台花園享用。議員辦事處及秘書處各部門可使用天台花園的海景角舉行辦事處活動，惟須視乎海景角的使用情況。

圖書館及檔案館

8. 議員及獲發通行證的職員均可進入圖書館設於地下及地下閣樓的書架區和閱覽區，閱覽及使用圖書館的印刷館藏及電子資料。

9. 議員亦可使用檔案館的閱覽室，經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相關秘書安排下，查閱立法會或委員會獲提供省覽的機密檔案及資料。

10. 議員及職員的通行證上均有一個圖書館電腦編碼，以便他們借閱圖書館資料，以及一個使用者編號，以便他們預約歷史檔案並在檔案館的閱覽室內查閱。

供所有獲授權人士使用的設施

11. 圖書館的公眾閱覽區、檔案館的閱覽室、餐廳、教育設施及紀念品店，均公開讓所有綜合大樓使用者(包括獲授權公眾人士)使用。公眾人士可預留座位，在公眾席上旁聽立法會及委員會的公開會議。

12. 綜合大樓地下設有兩間哺集乳室(即哺集乳室1及哺集乳室2)，供女性使用者使用。持有由秘書處發出的有效通行證的女性議員和職員可憑通行證進入哺集乳室。女性訪客如欲使用哺集乳室，可在綜合大樓大堂的接待處領取哺集乳室通行證。

請願及示威

13. 個別人士及團體一般獲准在綜合大樓公眾入口1外圓鼓底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指定示威區內不得使用、放置、豎設或存放臨時構築物(例如舞台及背景幕)。進一步詳情載於"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visiting/guidelines_for_demonstration.html)。

14. 除指定示威區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綜合大樓內外任何地方及設於中信大廈的議員辦事處和秘書處辦事處的任何範圍，以及中信大廈的其他任何範圍，均不准進行請願及示威。

立法會秘書處
2022年12月